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6
第 3 次會議紀錄	17
議決案	19
元長鄉公所提案	21
臨時動議	28
代表出席一覽表	30
議案附件	34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12.09.18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期	議 程 次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9 月 18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9 月 19 日	二		2		討論一般議案。
9 月 20 日	三		3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5
李咱

6
邱專安

7
張萬教

8
陳麒方

9
李榮三

10
李吉浩

11
吳新忠

12
陳明振

列席人

會議記錄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 10 點 28 分至 10 點 33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李雅榮。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徐副主席及各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參與。本次臨時會是由公所提出，主要是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湖內、客厝、西莊等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下星期五就是中秋節了，在此本席也要提前祝福在座各位：中秋佳節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鄭其宗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會 議 期	時 間 程 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9 月 18 日	一
9 月 19 日	二	2	討論一般議案。	
9 月 20 日	三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12年度「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已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中。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9.07 元鄉清字第 1121200069 號函答覆

本會：本案於 112 年 05 月 01 日起執行，目前進度已執行 70%，預計 11 月底執行完畢。

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11 年度總決算。

2. 處理情形：本會已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中。

(1) 本會於 112.05.05 元鄉代字第 1120000176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5.15 元鄉主字第 1121000024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2.05.05 元鄉代字第 1120000177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9.06 元鄉主字第 1121000047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

第 3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專案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貳拾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2.05.05 元鄉代字第 1120000203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9.06 元鄉清字第 1121200066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由雲林縣政府進行財物採購招標工作，待招標完成後即可進行交車作業。

第 4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事宜，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2.05.05 元鄉代字第 1120000205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9.06 元鄉清字第 1121200065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經費共計核銷約 40%，工作計畫持續進行中。

第 5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雲林縣元長鄉立幼兒園臨時人員酬金增加」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2.05.05 元鄉代字第 1120000205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2.08.30 元鄉幼字第 1121400040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持續執行中。。

參、散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 14 點 20 分至 14 點 3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李雅榮。

壹、討論事項

第 1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2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冷氣」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9,7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散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10 點 13 分至 10 點 2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李雅榮。

壹、討論事項

第 3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8,6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徐副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今天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同仁這 3 天來為了鄉政建設，踴躍前來參加開會，本次會議公所提出的各項墊付案都已經順利通過，本席在此也希望會後公所對通過的各項墊付案能夠落實推動，才不會辜負代表們辛苦跟鄉民們的期盼。也祝福在座的各位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肆、鄉長致詞

李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所有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很高興這次我們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經過代表會全數給予這 3 件墊付案的支持，明明在此代表我們元長鄉的鄉民向我們代表們致感謝之意，元長鄉正邁向進步的道路上，期許未來我們所會繼續攜手同心，讓元長鄉繼續進步美好，中秋佳節即將到來，明明祝福我們所有代表先進中秋平安如意圓滿，感謝。

伍、閉會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32747 號函辦理。

二、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因現有一台冷氣機，每年時序入夏，已不敷使用，故申請一組變頻冷氣機；另湖內社區自 107 年起，已多次參加縣府「社區規劃師」計畫(社區 PK 賽)，執行成效尚佳，為維護福德公園與鐵牛運功散公園之環境，爰申請軟管割草機、鏈鋸割草機與樹籬剪各 1 台，俾利維持、美化其景觀。

辦法：請貴會惠允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本案補助的理由是因為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現在有一台冷氣機因為每年到夏季時已經不夠使用，所以申請一組變頻冷氣機，另外湖內社區自 107 年開始，已經多次參加縣府「社區規劃師」計畫(社區 PK 賽)，執行成效不錯，所以為維護社區公園環境，所以申請割草機、鏈鋸機與樹

籬剪各 1 台，來維護社區公園的美化，因此得到補助經費
總共是 14 萬 8,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冷氣」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9,7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37665 號函辦理。

二、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因活動中心內尚無冷氣機設備，爰辦理本案，希望藉由採購本案設備，將可提升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整體空間的舒適度，以增加社區長輩能走出來活動的意願，並期使匯聚足夠人氣後，補足其他條件，日後能辦理照顧關懷據點。

辦法：請貴會惠允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本案是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採購冷氣 1 案，本案補助的理由是因為活動中心內尚無冷氣機設備，所以希望藉由採購冷氣設備可以提升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整體空間，增加社區長輩能走出來活動的意願，並期使匯聚足夠人氣後，配合其他條件，日後能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因此得到縣府補助總共是 14 萬 9,700 元，敬請貴會能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8,6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51747 號函辦理。

二、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因活動中心內冷氣機設備老舊，且非屬變頻冷氣機，以致較為耗電，影響電費支出和使用效能，爰辦理本案。透過本案設備的採購，將可提升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整體空間的舒適度，並有利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長青食堂的辦理成效。

辦法：請貴會惠允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本案是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採購設備 1 案，本案補助的理由是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因活動中心內冷氣機設備老舊，且非屬變頻冷氣機，以致較為耗電，影響電費支出和使用效能，所以透過本案設備的採購，將可提升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整體空間的舒適度，並有利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與長青食堂的辦理成效，所以得到縣府的補助 13 萬 8,600 元，

敬請貴會可以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

主席李宗懋：針對主辦單位的說明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

席次編號	1	2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李宗懋	徐銘欽	李 咱	邱專安	張萬教	陳麒方	李榮三	李吉浩	吳新中	陳明振
日期										
9 月 18 日	○	○	○	○	○	○	○	○	○	○
9 月 19 日	○	○	○	○	○	○	○	○	○	○
9 月 20 日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議案附件

第 1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12263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湖內社區發展協會「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4萬8,000元整，請於112年7月17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19日元鄉社字第1120003953號函。
- 二、該項設備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具公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三、請貴所務必輔導協會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等會議，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員大會等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 四、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 五、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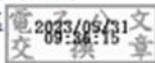
元長鄉公所 112/05/31



六、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登入後台網址：<https://welfare-mgr.yunlin.gov.tw/>)(前台檢視網址：<https://welfare.yunlin.gov.tw/>)，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進行線上送審及活動計畫書之列印(倘涉及改(補)選、圖記及證書更換、修正章程、活動經費申請等仍請採用紙本送審)，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林科員(電話：05-5523370)諮詢，本案系統相關訊息(含操作手冊)可逕至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最新消息或檔案下載檢視。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	陳五郎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湖內 11 之 9 號	統一編號	25343910
聯絡人	陳五郎	電話號碼	0921113962
計畫名稱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計畫總經費	148,000 元	申請縣府補助	148,000 元
		其他機關補助	無
		自籌款	無
計畫內容概要	<p>茲因時序進入夏天，天氣酷熱，且社區經常會辦理各項活動，身體總是濕黏，熱氣易引起頭暈不適、虛脫、呼吸不順……，如此有熱傷害的可能；再者社區有多處雜草叢生，影響美觀外，易生蚊蚋。因之，社區亟需增添 1 組冷氣設備及割草機，如此可以消暑，心情不會受夏氣干擾；有割草機可以美化環境，減少蚊蚋孳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p>		
預期效益	<p>可以在炎炎夏日中消暑，身體清爽，心情可以保持愉悅；美化社區環境，減少蚊蚋孳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p>		
附件名稱	社區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會員大會開會備查函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活動中心使用頻繁，今時序夏日，天氣炎熱，身體總是濕黏，熱氣易引起頭暈不適、虛脫、呼吸不順……，如此有熱傷害的可能。再者社區有多處雜草叢生，影響美觀外，易生蚊蚋。因之，社區亟需增添1組冷氣設備及割草機，如此可以消暑，心情不會受夏氣干擾；有割草機可以美化環境，減少蚊蚋孳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 三、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前。
 - 四、設置地點：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湖內 11 之 9 號)。
 - 五、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 六、指導單位：元長鄉公所
 - 七、受益對象：湖內社區居民及村民。
 - 八、受益人次：約 480 人次。
 - 九、計畫內容：採購變頻冷氣設備 1 組、軟管割草機 1 台、鏈鋸割草機 1 台、樹籬剪 1 台。
 - 十、預期效益：可以在炎炎夏日中消暑，身體清爽，心情保持愉悅；美化社區環境，減少蚊蚋孳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 備註：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申請人：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25343910

計畫名稱：湖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茲向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 是 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處、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階級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受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具加入助理工資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簽名或蓋章)



正本

檔 號：
信 存 卷 號：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655011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承辦人：蘇育正
電話：05-7882221
傳真：
電子信箱：1005@yuanchan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元鄉社字第11200033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報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暨同屆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案，業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備查，並請依雲林縣政府回函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31日府社教二字第1122621560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

鄉長 李明明

與正本相符





雲林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書

府社技二字第 1102669301 號



姓名：陳五郎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年月日：民國 31 年 8 月 17 日

團體名稱：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三屆 理事長

任期：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發

www.yunlin.gov.tw

與正本相符

第 2 號議案附件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客厝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	吳麗華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村客厝路 3-4 號	統一編號	21452113	
聯絡人	吳麗華	電話號碼	0978291550	
計畫名稱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計畫總經費	149,700 元	申請縣府補助	149,700 元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 金額：____
		其他機關補助	無	
		自籌款	無	
計畫內容概要	因活動中心到了夏日，裡面非常悶熱，無法進行活動，故購買變頻冷氣等設備，讓社區居民可以更加舒適的運用活動中心。			
預期效益	讓社區居民可以更加舒適的運用活動中心，可增加社區居民互動，也可增加社區內長者出來活動中心走動的意願，以便日後可成立關懷驛站。			
附件名稱	社區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會員大會紀錄同意備查函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
-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因活動中心到了夏日，裡面非常悶熱，無法進行活動，故購買變頻冷氣等設備，讓社區居民可以更加舒適的運用活動中心。
- 三、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四、設置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元長鄉客厝村客厝路 3-4 號)。
- 五、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 六、指導單位：元長鄉公所
- 七、受益對象：客厝社區居民及村民。
- 八、受益人次：約 800 人次。
- 九、計畫內容：購置變頻冷氣，讓社區居民在夏日閒暇時間也可到活動中心活動。
- 十、預期效益：讓社區居民可以更加舒適的運用活動中心，可增加社區居民互動，也可增加社區內長者出來活動中心走動的意願，以便日後可成立關懷據點。
-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 十二、備註：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冰點變頻冷氣 (FU-80CSA/Fi-80CSA)	台	3	49,900	149,700	
合計				NT\$149,700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申請人：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21452113

計畫名稱：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

茲向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局、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府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

(簽名或蓋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虹雯
電話：05-5523370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0110@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226295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客厝社區發展協會」112年2月16日第
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暨112年3月11日同屆第2次會員大
會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18日元鄉社字第1120003623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含協會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112年度工作計畫，本府同意備查，有關會員會籍狀況（計44人）無異動部分，請貴所輔導協會檢附相關名冊於下次紀錄一併函送本府備查，以利會籍資料更新核對；另旨案紀錄函送期程應於會後30日內，請貴所輔導協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廣績輔導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三、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網址：<https://soc-welfare.yunlin.gov.tw/sgms/home/index>），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

元長鄉公所 112/05/12



1120004992

訊息等，並可列印，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
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林科員(電話：
05-5523370)諮詢。

- 四、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響應雲林縣倡導性別平等理
念，保障不同性別決策及公共參與的機會，團體理監事須
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並得增列「女(男)性理事
不低於○人，監事不低於○人」，建請貴所輔導協會響
應，審酌會務辦理，如響應，請於章程第14條增修前述文
字，經會員大會列案審議，再函送本府備查。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2023/0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1226376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客厝社區發展協會「客厝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變頻冷氣」，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4萬9,700元整，請於112年8月1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5月19日元鄉社字第1120005303號函。
- 二、該項設備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具公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三、請貴所務必輔導協會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等會議，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員大會等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 四、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 五、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

元長鄉公所 112/06/30



1120006899

第 1 頁，共 2 頁



公
換
章

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六、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登入後台網址：<https://welfare-mgr.yunlin.gov.tw/>)(前台檢視網址：<https://welfare.yunlin.gov.tw/>)，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進行線上送審及活動計畫書之列印(倘涉及改(補)選、圖記及證書更換、修正章程、活動經費申請等仍請採用紙本送審)，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林科員(電話：05-5523370)諮詢，本案系統相關訊息(含操作手冊)可逕至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最新消息或檔案下載檢視。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交
2023/09/04
文
章

01

第 3 號議案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12265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西莊社區發展協會「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3萬8,600元整，請於112年10月19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28日元鄉社字第1120008043號函。
- 二、旨揭計畫設備案採購，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陳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暨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三、請貴所務必輔導協會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等會議，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員大會等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 四、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元長鄉公所 112/09/06



1120009651

- 五、核銷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 六、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登入後台網址：<https://welfare-mgr.yunlin.gov.tw/>)(前台檢視網址：<https://welfare.yunlin.gov.tw/>)，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進行線上送審及活動計畫書之列印(倘涉及改(補)選、圖記及證書更換、修正章程、活動經費申請等仍請採用紙本送審)，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謝科員(電話：05-5522642)諮詢，本案系統相關訊息(含操作手冊)可逕至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E化團體網/最新消息或檔案下載檢視。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023/09/06
交 13:35 文
換 章

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	吳昆龍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 58-1 號	統一編號	08801927	
聯絡人	林小姐	電話號碼	05-7888470	
計畫名稱	112 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8 月 31 日	
計畫總經費	138,600	申請縣府補助	138,600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無	
		自籌款	無	
計畫內容	活動中心內冷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使用至今，設備老舊需汰換，因活動中心來往人數頻繁、星期一至星期六中午時間長輩於活動中心用餐，為提升辦理活動順利及長輩身心健康，擬添購設備便於改善長輩活動與用餐環境，以提升推展社區發展各項活動品質。			
預期效益	將有效提高本社區冷氣節約用電，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服務品質，增加長輩們參加活動意願等效益。			
附件名稱	組織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計畫書、備查公文。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
- 二、計畫目的：本社區活動中心內冷氣於民國103年6月1日使用至今，設備老舊需汰換，因活動中心來往人數頻繁、星期一至星期六中午時間長輩於活動中心用餐，為提升辦理活動順利及長輩身心健康，擬添購設備便於改善長輩活動與用餐環境，以提升推展社區發展各項活動品質。
- 三、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辦理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五、辦理地點：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58-1號)
- 六、主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 七、計畫內容：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以利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業務順利推行及環境改善。
- 八、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 九、受益人次：西莊社區居民約2000人次。
- 十、預期效益：將有效提高本社區冷氣節約用電，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服務品質，增加長輩們參加活動意願等效益。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補助辦理

「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華菱冷氣變頻 冷氣一級 90KW	2	台	65,000	130,000	含基本安裝、運送 含電源線一段 內機型號:BHI-90KIGSH 外機型號:BHO-90KIGSH
2 無熔絲開關	1	個	2,000	2,000	含基本安裝 3P50、2P20 各一個
3 稅額	1	式	6,600	6,600	
合計			138,600	138,600	138,600 元整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112年7月26日

申請人(單位)：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08801927

計畫名稱：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

茲向雲林縣政府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鄉民代表；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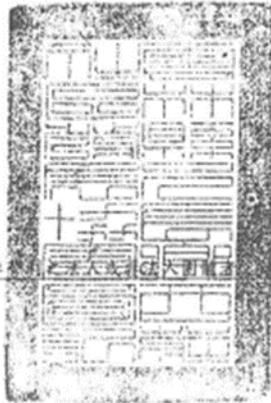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 是 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前2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法人團體者，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2年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	案號： 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徐銘欽 服務機關團體：元長鄉鄉民代表會 職稱：鄉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0880192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吳昆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呂淑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協會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運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年07月26日

吳昆龍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二 日